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5月30日
2006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首次制定
並於2006年12月28日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生效實施、
2009年8月19日2009年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第一次修訂、
2013年12月23日2013年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第二次修訂、
2019年10月30日2019年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第三次修訂、
2024年5月30日2024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第四次修訂、
2025年8月15日2025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選，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六)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八)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九)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十)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制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制度或制度摘要，並為考慮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 第十八條 在不損害本文件列明之提名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若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